

人脸识别中知情同意原则的适用困境与制度重构

石诺宁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31日

摘要

人脸识别技术在公共安全、商业支付、社区管理等领域广泛应用,但其无感化、规模化特征使得传统知情同意原则面临严重的适用失灵。实践中,告知不充分、同意非自愿、豁免泛化等问题突出,司法案例与行政执法均暴露出用户真实意思被架空的结构困境。本文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系统梳理知情同意失灵的现象表现,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2025年《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的具体条款,分析法律规范在适用中的模糊地带与解释张力。在此基础上,从信息自决权、比例原则、格式条款规制等法学理论视角,揭示失灵背后的深层机理,厘清上述理论在人脸识别场域下的规范内涵与适用要求。最后,回应法理基础并针对前述案例暴露的实际问题,从知情标准、同意形式、豁免程序以及场景类型四个维度,提出知情同意原则的重构路径,以期为我国人脸识别技术的法治化治理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个人信息保护, 知情同意原则, 信息自决权, 比例原则, 单独同意

The Applicable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Informed Consent Principle in Face Recognition

Ruoning Shi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y 21, 2026; accepted: June 5, 2026; published: July 31, 2026

Abstract

Fac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has been widely applied in fields such as public security, commercial payment, and community management. However, its imperceptible and large-scale characteristics have rendered the traditional informed consent principle severely dysfunctional in practice. Prominent issues include inadequate disclosure, involuntary consent, and overgeneralized exemptions. Both judicial cases and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have revealed a structural predicament in which users' genuine intentions are bypassed. This paper begins with typical cases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 manifestations of the failure of informed consent. It then analyzes the ambiguities and interpretive tensions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by examining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easures for the Security Management of Fac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2025). On this basis, from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f information self-determination,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standard-form contracts, this paper reveals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of such failure and clarifies the normative implications and applic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se theories in the context of face recognition. Finally, responding to the jurisprudential foundations and the practical issues exposed by the aforementioned cases, this paper proposes a reconstruction path for the informed consent principle from four dimensions: standards of disclosure, forms of consent, exemption procedures, and scenario-based typology,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rule-of-law governance of fac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in China.

Key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formed Consent Principle, Information Self-Determination,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Separate Cons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脸识别技术凭借非接触、高精度等优势已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金融服务、交通出行及社区治理等领域,但其高效性与隐蔽性使具有唯一性、不可更改性的人脸信息面临泄露与滥用的严重风险[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¹ (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其纳入敏感个人信息并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确立处理规则,2025年施行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² (后文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设备安装、数据存储与用户选择权等制度,但法律规范的完善并未根本解决知情同意原则在实践中的困境,从“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到自动售货机违规采集案、强制刷脸公益诉讼案,大量纠纷表明,在技术强势与权力不对等背景下,知情同意已沦为形式化程序[2]。本文以典型司法案例与执法实践为素材,系统分析知情同意的失灵表现与法律条款适用难点,并从信息自决权、比例原则、格式条款规制等理论视角展开学理分析,进而在回应法理基础并针对性解决案例暴露之实际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知情同意原则的重构路径,以期为法律完善与司法裁判提供参考[3]。

¹<https://www.gjbmj.gov.cn/n1/2025/0912/c461013-40562877.html>

²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3/content_7016075.htm

2. 知情同意失灵的现象分析

2.1. 告知不充分：知情的形式化困境

知情是同意的逻辑前提。然而，在人脸识别应用中，信息处理者的告知行为普遍存在内容模糊、方式隐蔽、时机滞后等问题，无法支撑用户的实质性知情。

1) 郭兵诉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案(“人脸识别第一案”)

该案中，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将年卡用户的入园方式从指纹识别单方面变更为人脸识别。园方通过短信告知用户“年卡系统已升级，请携带身份证及年卡前往园区年卡中心办理人脸识别注册”。郭兵认为，该告知未说明人脸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存储期限、风险等核心内容，且未提供不同意情况下的替代入园方案。该案指出，经营者单方变更合同履行方式，强制要求用户提供人脸信息，未尽到充分告知义务，且未证明变更的必要性，构成对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该案集中反映了告知内容不完整、告知形式化的普遍问题³。

2) 2024 年上海某科技公司自动售货机违规收集人脸信息案

该案中，企业在自动售货机支付页面未设置独立授权弹窗，默认开启人脸识别功能。用户支付时，面部信息被自动采集，且页面未以显著方式告知采集目的、存储规则及数据共享情况。上海市网信办(会同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在“亮剑浦江·2024”专项行动中认定，该行为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关于“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告知的规定，构成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该案表明，即便在消费支付这一日常场景中，告知的隐蔽性也能使知情原则彻底落空⁴。

2.2. 同意非自愿：捆绑授权与选择权剥夺

有效的同意必须是自愿、明确作出的。但在人脸识别商业应用中，用户往往面临“要么同意，要么放弃服务”的强迫困境。

1) 江苏省太仓市某房产公司售楼处强制抓拍人脸案

该房产公司在其售楼处安装无感人脸识别摄像头，自动抓拍进入客户的人脸信息，用于区分首次到访客户与中介渠道客户，并据此决定佣金分配。整个过程中，现场无任何显著提示，客户完全不知情。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其行为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收集人脸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法院维持了该处罚决定⁵。此案中，用户连被采集的事实都无从知晓，更谈不上自愿同意。

2) 宁波市江北区某写字楼强制刷脸公益诉讼案

该写字楼管理方将“刷脸”设为访客唯一通行方式，要求所有访客必须录入人脸信息方可进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经调查认定，管理方存在强制采集人脸、逾期保存信息、后台管理失序等违法情形，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管理方增设了身份证登记、二维码验证、临时通行码三种替代方式，并构建“当日采集 - 次日脱敏 - 7 日删除”的数据管理机制，累计清理存量敏感信息 30 余万条。该案清晰表明，当信息处理者将人脸识别作为接受服务的唯一条件时，用户所谓的同意因缺乏真实选择权而丧失自愿性基础⁶。

2.3. 豁免泛化：公共利益条款的滥用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允许在“为履行法定职责”“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公共利益实

³参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一审(2019)浙 0111 民初 6971 号民事判决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2020)浙 01 民终 10940 号民事判决书。

⁴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8276350

⁵参见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2022)苏 0581 行初 58 号行政判决书。

⁶https://www.spp.gov.cn/spp/dfjcdt/202512/t20251227_714783.shtml

施新闻报道”等情形下豁免知情同意。但公共利益概念的高度抽象性，使其在实践中极易被滥用[4]。

汪女士诉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刷脸进站案

汪女士乘坐火车时发现，火车站进站通道几乎全部改为人脸识别闸机，仅保留极少数人工通道且通行效率低下。她认为铁路公司强制或半强制要求乘客刷脸进站，构成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后认为，铁路部门基于履行维护公共安全的法定义务，处理乘客人脸信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不需取得乘客个人同意的情形。但是，取得同意义务的免除并不免除告知义务，成都铁路局未对采集乘客人脸信息的目的、方式、信息处理等事项履行告知义务，存在告知缺陷。该案揭示了公共利益豁免的两个关键问题，一是对公共安全目的的解释是否应设定更严格的边界；二是即便豁免同意，告知义务仍不可免除⁷。

此外，部分地方政府以“智慧城市”“文明城市”为名，在街道、社区无差别安装人脸识别摄像头，抓拍乱扔垃圾、闯红灯等轻微违法行为，并将识别结果公示。此类行为将一般行政管理目标包装成“公共利益”，实质上构成对知情同意原则的架空[5]。

3. 法律条款的适用困境：规范文本与实践落差

3.1. 《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条款的模糊地带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的七种合法性基础，其中“取得个人同意”居于首位。第十四条进一步要求同意必须“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然而，对于人脸识别这一高风险场景，“充分知情”的具体标准为何？“自愿”在存在服务依赖关系时如何判断？法律未提供可操作的指引[6]。

第十七条列举了告知事项，包括处理者身份、处理目的、方式、信息种类、保存期限等。但在人脸识别场景中，用户更需要了解算法精度、错误率、是否用于自动化决策、是否共享第三方等深度信息，而这些并未被明确纳入法定告知范围。

第二十九条要求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单独同意。但单独同意是形式上的独立勾选框，还是实质上的独立决策？实践中，许多 App 将人脸识别同意条款放在隐私政策某一章节，用户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即被视为完成单独同意，这显然与立法本意相去甚远。

3.2.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的进步与不足

2025 年施行的《管理办法》在知情同意方面作出重要细化。第四条要求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第十条明确规定“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个人不同意刷脸的，必须提供其他合理、便捷的替代方式；第十六条禁止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

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实践中强制刷脸、选择权缺失等问题。但仍存在不足：一是替代方案的“合理性”“便捷性”标准不明确，实践中可能出现替代方式操作繁琐、效率低下，从而变相强迫用户选择刷脸；二是对“公共利益”的界定仍依赖上位法的抽象表述，缺乏场景化的负面清单；三是违反告知义务、单独同意要求的具体罚则不清晰，导致执法威慑力不足。

4. 知情同意失灵的法理审视：信息自决权、比例原则与格式条款规制

前述案例与规范分析已表明，知情同意原则的失灵在现象层面表现为告知形式化、同意非自愿与豁免泛化，在法律适用层面则体现为规范文本的模糊与解释张力。然而，若仅停留在现象描述与条文评注，

⁷参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 71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书。

便难以触及失灵背后的深层逻辑。本节从信息自决权、比例原则以及格式条款规制三个法学理论维度出发，系统审视知情同意失灵的理論根源，并为后续制度重构提供法理依据。

4.1. 信息自决权的规范内涵与人脸识别场域下的适用要求

1) 信息自决权的理论渊源与规范意涵

信息自决权(Recht auf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起源于德国联邦宪法法院 1983 年“人口普查案”判决，其核心要义在于：个人原则上有权自主决定何时、在何种范围内向他人披露其个人数据。该权利以基本法第一条(人性尊严)与第二条(一般人格权)为规范基础，强调在自动化数据处理条件下，个体对其个人信息的控制能力是维护人格自由发展的必要条件^[7]。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信息自决权的规范内涵虽未以独立权利之名入法，但其精神已深度嵌入《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整体结构。该法确立的“告知-同意”规则体系，本质上即是信息自决权的制度表达：告知义务保障个人知情的前提条件，同意规则保障个人自主决定的核心机制，而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则构成信息自决的延伸保障。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⁸ (后文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将个人信息纳入人格权编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八条赋予个人查阅、复制、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的权利，均可视为信息自决权的规范映射。

2) 人脸识别场域下信息自决权的特殊适用要求

人脸信息的高度敏感性与不可更改性，使得信息自决权在该场域下产生三重特殊的适用要求。

第一，知情强度的强化要求。一般个人信息处理中的“告知-同意”，或许可以容忍一定程度的概括性告知；但人脸信息作为具有唯一身份标识功能的生物识别信息，一旦泄露或滥用，个体将无法通过“换脸”来消除损害。因此，信息自决权的实现要求处理者在人脸识别场景中提供远高于普通个人信息的告知深度，包括但不限于算法精度、错误率、是否涉及自动化决策、数据是否跨境传输、第三方共享范围等。郭兵案中园方仅以短信笼统告知“系统已升级”，远未达到信息自决权所要求的知情标准。

第二，同意自愿性的实质保障要求。信息自决权的核心在于“决定自由”，个人在作出同意时，必须享有真实的、不受不当压制的选择空间。当人脸识别被设定为接受服务的唯一条件时，用户的选择自由即被实质剥夺。宁波写字楼案以“不刷脸不得进入”的排他性设置，彻底架空了个人的信息自决。因为不存在“拒绝刷脸但以其他方式进入”的真实选项，所谓的“同意”不过是服从既有安排。因此，信息自决权在人脸识别场景中要求立法与执法环节必须确保同意存在真实替代方案，否则所得“同意”应直接认定为无效。

第三，持续性控制的要求。与一次性同意即可完成的一般信息处理不同，人脸识别往往涉及持续、实时的信息采集。信息自决权在此场景下要求处理者不仅取得初始同意，还应赋予用户对信息处理全过程的持续知情与控制能力，即所谓“动态同意”或“持续性知情”。用户应当能够随时了解其人脸信息被调用的时间、地点、目的及数据接收方，并享有一键撤回同意的权利。上海自动售货机案中，用户在支付过程中对采集行为全然不知，亦无任何后续控制渠道，构成了对信息自决权的系统性质疑。

4.2. 比例原则的审查框架与人脸识别场景嵌入

1) 比例原则的四阶审查框架

比例原则作为公法领域的“帝王原则”，通常包含四个递进审查层次，目的正当性审查，处理行为所追求的目的是否具有合法性基础；适当性审查，处理手段是否有助于目的的实现；必要性审查，是否存在对个人权益侵害更小的替代手段；均衡性审查(狭义比例原则)，处理行为所增进的公共利益是否足以

⁸<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正当化其对个人权益的侵害程度。尽管比例原则传统上约束国家公权力，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确立的“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第六条确立的“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等要求，已实质性地将比例原则的审查逻辑嵌入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框架，使之对公私主体的信息处理行为均具有规范约束力[8]。

2) 必要性审查在人脸识别场景中的核心功能

必要性审查是比例原则在人脸识别场景中最具实践价值的子原则。其核心命题是：在人脸识别之外，是否存在对个人权益侵害更小的替代手段？成都铁路局刷脸进站案即为典型，铁路部门以实现公共安全为由全面部署人脸识别闸机，但事实上，人工检票与身份证核验的结合同样可以实现身份验证目的，只是效率稍低。此处的关键问题是效率提升能否独立构成“必要性”的充分理由？从比例原则的规范逻辑出发，效率考量应当纳入均衡性而非必要性审查，即效率收益与权利侵害之间的利益衡量。在必要性层面，只要存在能够实现相同安全目标的替代手段(如人工核验)，人脸识别的大规模部署便难以通过必要性审查。因此，2025年《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的规定，可以理解为比例原则之必要性要求在部门规章层面的规范转化。

3) 利益均衡审查对公共利益豁免的限定功能

均衡性审查为公共利益豁免条款的适用提供了具体的约束框架。当信息处理者援引《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公共利益条款时，不应仅以“属于公共利益目的”为由当然豁免知情同意，而须回答三个递进问题。其一，所声称的公共利益目的是否足够具体与重大？其二，处理人脸信息对该公共利益的增进程度如何？其三，该增进程度是否足以正当化对信息自决权的限制？以部分地方政府的“智慧城市”摄像头部署为例：“文明城市建设”固然属于公共利益，但以人脸识别技术抓拍乱扔垃圾等轻微违法行为，其对文明程度的促进作用相对限缩，而对大量守法公民产生的持续监控效应则构成对信息自决权的普遍限制，利益显著失衡。均衡性审查要求在此类场景中，处理者必须在目的限定性、数据最小化、存储期限限制等方面承担更为严格的论证义务[9]。

4.3. 格式条款规制：同意有效性审查的私法工具

在人脸识别的商业应用场景中(如售楼处、写字楼、自动售货机)，信息处理者通常以格式条款的形式获取用户同意。《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至第四百九十八条确立了格式条款订入控制、内容控制与解释规则三位一体的规制框架。将该框架适用于人脸识别场景，可对“同意”的有效性进行双重审查：

其一，订入控制审查，信息处理者是否以合理方式提请用户注意人脸信息处理条款。《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人脸信息处理条款显属与用户有重大利害关系之条款，处理者应当以加粗、弹窗、独立勾选等显著方式提示。上海自动售货机案中，人脸识别功能被默认开启且无任何弹窗提示，显然不满足格式条款的订入控制要求，相应的同意条款应认定为未订入合同。

其二，内容控制审查，人脸信息处理条款是否构成“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太仓售楼处案中，以格式条款一揽子获取人脸信息采集同意，且未提供任何退出机制，实质性地限制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用户的撤回同意权，可依《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认定为无效条款。将格式条款规制原理与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相结合，可为“单独同意”“自愿同意”等抽象概念的司法适用提供更为具体的审查标准[10]。

5. 知情同意原则的制度重构路径

基于前述理论分析，知情同意原则的失灵并非原则本身的失效，而是其在技术变革与权力不对等场

景下未能完成规则更新与程序适配。制度重构应当以信息自决权为价值导向、以比例原则为审查工具、以格式条款规制为私法保障，系统性地回应既有案例暴露的实践问题。以下从知情标准、同意形式、豁免程序与场景类型四个维度展开论述^[11]。

5.1. 知情标准的实质化：从形式告知到可理解信息

郭兵案与自动售货机案共同揭示的核心问题是告知的形式化使得知情原则完全落空。从信息自决权的规范要求出发，知情标准的实质化应当解决“用户是否真正理解”而非“信息处理者是否完成告知动作”。

1) 分级告知机制的构建

对于人脸信息处理，应采用“弹窗简要告知+链接全文”的分层模式。弹窗应在用户首次使用功能时强制弹出，以通俗语言在 30 秒内传递核心信息。例如：“我们将收集您的面部信息用于支付验证，存储期限不超过 30 天，不会共享给第三方”。全文链接提供完整法律文本供深度查阅，其中应明确包含算法精度误差率、第三方共享情况、自动化决策参与度等信息自决权所要求的深度信息。这一设计直接回应了郭兵案中园方仅以“系统已升级”一句带过的告知缺陷。

2) 标准化图形标识的推广

在公共场所，应推广全国统一的人脸识别监控图形标识。标识应标注“人脸识别”“处理目的”“处理者名称”三项核心内容，位置醒目、尺寸合规，参照交通标识的标准化经验，降低用户认知成本。太仓售楼处案与宁波写字楼案均表明，监测状态下的“不知情”采集是知情的最大敌人；统一图形标识制度可在用户进入采集区域的第一时间实现视觉化告知，弥补当前“无感采集”模式下的知情缺口。

3) 动态知情平台的构建

信息自决权要求持续性控制，而非一次性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模超过一定阈值的企业，应当建立用户可随时访问的“隐私仪表板”(Privacy Dashboard)，展示用户人脸信息被调用的时间、地点、目的、次数及数据接收方，并提供一键导出记录功能。将静态的一次性告知转变为持续的、可追溯的动态知情。这种制度设计源自信息自决权的“持续性控制”要求，并通过技术手段将抽象权利转化为可操作的用户界面。

5.2. 同意形式的刚性化：从一揽子授权到单独且自愿的同意

宁波写字楼案与太仓售楼处案均暴露出同意“自愿性”的实质缺失问题。根据信息自决权的实质保障要求与格式条款的订入控制原理，同意形式的刚性化应遵循三项规则。

1) 独立授权，逐项取得

人脸信息的处理，不得与隐私政策其他条款打包获取同意。必须以独立弹窗或勾选框形式，逐项取得用户主动、明示的同意。默认勾选、静默授权、预置复选框均属无效。违反上述要求获取的同意，在司法裁判中应直接认定为无效，这既是信息自决权对“自愿”的实质要求，也是格式条款规制中订入控制的当然结论。

2) 替代方案的合理性标准量化

《管理办法》已明确不得将人脸识别作为唯一验证方式，但替代方案的“合理性”“便捷性”标准不明确，实践中可能出现替代方式操作繁琐、效率低下，从而变相强迫用户选择刷脸，正如汪女士案中人工通道的“名存实亡”。应当进一步细化替代方案的操作时间、步骤数、成功率等关键指标，不得显著劣于刷脸方式。例如，替代通道的排队时间不应超过刷脸通道的两倍；替代方案的操作步骤数不得超过刷脸方案三步以上。监管部门应建立替代方案合理性评估指南，并定期进行合规检查。从比例原则的必要性审查角度，若替代方案实质上不具备“可选择性”，那么同意即丧失了自愿性基础。

3) 撤回同意的便利原则

信息自决权不仅包含同意给予的自由，更包含同意撤回的自由。用户撤回同意的路径应与授权路径同样便捷。例如，均可在 App “设置” 两级菜单内完成。撤回后，处理者须在 7 日内删除相关人脸信息，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服务质量或设置额外障碍。

5.3. 豁免程序的严格化：公共利益适用的程序约束

汪女士案揭示的核心问题是公共利益豁免的边界模糊与告知义务的不可免除。从比例原则的均衡性审查逻辑出发，以公共利益为由豁免知情同意的，应建立双重审查机制：

1) 事前审查：形式合法与实质合理

以公共利益为由豁免知情同意的，须经过形式合法性审查与实质合理性审查。形式审查要求明确援引《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具体款项，并说明为何无法取得个人同意。实质审查运用比例原则进行三重检验，目的是否具体、重大且紧迫？人脸识别是否为达成目的的最小侵害手段？公共利益增益是否显著超过个人权益减损？审查意见应书面留存，备监管机构查验。对于地方政府“智慧城市”类项目，实质审查应特别警惕“公共利益”标签的泛化使用。

2) 事后告知：豁免同意不免除告知义务

正如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在汪女士案中所阐明的，取得同意义务的免除并不免除告知义务。在紧急状态、保密侦查等事前告知不可行的场景，应在事由消除后 30 日内，通过短信、公告或 App 推送等方式向用户进行事后告知，告知内容包括处理的数据范围、时间、目的及删除情况。同时，相关处理记录应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备案。

3) 目的限制与事后删除

以公共利益收集的人脸信息，不得转为商业用途或用于原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紧急状态或特定事由结束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并向监管机构提交删除证明。这一要求是比例原则之必要性审查的逻辑延伸，当豁免事由不复存在，继续处理人脸信息便丧失了正当性基础。

5.4. 场景类型的差异化：从一刀切到分类分级

前述五个案例覆盖了商业服务、公共服务、社区管理、日常消费、休闲娱乐等不同场景，其知情同意的失灵形态各有侧重，商业场景以捆绑授权与隐蔽采集为特征，公共场景以公共利益泛化为特征，社区场景以唯一验证方式为特征。制度重构不应采取“一刀切”方案，而应根据场景的风险等级和信息不对称程度，设定差异化的告知深度、同意强度与程序要求。具体而言，高风险场景，如持续监控、大规模采集、跨境传输、自动化决策。强制适用分级告知、动态知情平台、书面单独同意、替代方案合理性评估、年度合规审计等全套制度。中风险场景，如一次性验证、小型场所、非持续性采集。适用弹窗简要告知、独立勾选同意、可操作替代方案。低风险场景，如用户主动发起、仅本地处理、不涉及第三方。可适当简化告知形式，但仍须满足透明度与可控性的最低要求。

6. 结语

人脸识别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其合理应用能够提升社会效率与公共安全，但技术强势下的知情同意失灵，已对个人信息权益构成实质性威胁。从郭兵案到自动售货机案，从强制刷脸诉讼到公益诉讼，大量案例反复印证，缺乏实质性保障的知情同意，不过是信息处理者规避法律责任的程序外衣。知情同意原则的失灵，并非原则本身的失效，而是其在技术变革与权力不对等场景下未能完成规则更新与程序适配。

本文以信息自决权为价值根基,以比例原则为审查工具,以格式条款规制为私法保障,从三个理论维度系统审视了知情同意失灵的内在机理,并提出应从知情标准的实质化、同意形式的刚性化、豁免程序的严格化以及场景类型的差异化四个维度进行系统性重构。其中,知情标准的实质化回应了告知形式化问题,同意形式的刚性化解决了同意非自愿困境,豁免程序的严格化约束了公共利益豁免的泛化倾向,场景类型的差异化为分类分级治理提供了操作框架。

同时,司法裁判与行政执法应积极引入比例原则,对处理行为的必要性、损害最小化与利益均衡性进行实质性审查,以此弥补知情同意在实质正义层面的不足。2025年《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为此轮重构提供了重要的规范契机。未来,还应进一步推动告知标准的精细化、替代方案的标准化的清晰化,并探索动态同意、隐私计算等技术与法律的深度融合。唯有在法治框架下实现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的审慎平衡,人脸识别技术才能真正服务于人,而非凌驾于人。

参考文献

- [1] 丁晓东. 隐私政策的多维解读: 告知同意性质的反思与制度重构[J]. 现代法学, 2023, 45(1): 34-48.
- [2] 石佳友, 刘思齐. 人脸识别技术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兼论动态同意模式的建构[J]. 财经法学, 2021(2): 60-78.
- [3] 刘权. 论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J]. 法学家, 2021(5): 1-15, 191.
- [4] 郭烁. 保护抑或利用: 论“知情-同意”的公共利益豁免[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5, 28(4): 67-78.
- [5] 高志宏. 个人信息保护的公共利益考量——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视角[J]. 东方法学, 2022(3): 17-32.
- [6] 程啸. 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告知义务[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2021, 36(5): 67-80.
- [7] 王锡锌. 国家保护视野中的个人信息权利束[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11): 115-134.
- [8] 梅扬. 比例原则的适用范围与限度[J]. 法学研究, 2020, 42(2): 57-70.
- [9] 周汉华. 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定位[J]. 法商研究, 2020, 37(3): 44-56.
- [10] 程啸. 论个人信息处理中的个人同意[J]. 环球法律评论, 2021, 43(6): 40-55.
- [11] 张新宝. 从隐私到个人信息: 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J]. 中国法学, 2015(3): 38-59.